

服务协议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或简称“您”）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 A2 栋 301
联系人： 李爱红
联系电话： 18123682647

乙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1008 号云谷 3 号楼小邮局
联系人： 许群
联系电话： 4008013260

一、您通过阿里云账号 postmaster@dtimp.com 订购阿里云提供的如下产品/服务：

序号	订单编号	服务名称	型号及配置描述	数量	外网 ip 地址(仅限 ecs)	服务期限	服务费用	现金金额
1	231630972140658	云服务器 ECS(包月)	实例: 2 核 4GB 通用网络增强型 sn1ne 系列 III I/O 优化实例: I O 优化实例 系统盘: 高效云盘 dev xvda40GB 地域: 华南 1 可用区: 华南 1 可用区 B CPU: 2 核 内存: 4GB 网络类型: 专有网络 带宽: 2Mbps 操作系统: CentOS 7.2 64 位	1	120.79.171.232	2024-02-19 14:14:25 - 2027-02-20 00:00:00	5560.20 元	5560.20 元
总计	预付费: 5560.20 元 (其中现金部分: 5560.20 元)							

二、您和阿里云就上述服务的其它权利义务，应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条款为准（确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盖章、或您在订购服务时予以线上点击确认）。

三、您应按时付款。您选择预付费服务的，您付费之后，阿里云才开始为您提供服务，您未在下单后 7 天内付费的，您与阿里云就服务所达成的一切行为失效。您选择后付费服务的，您先使用并在使用服务后根据所订购产品的不同按小时或按天支付费用，具体各产品的扣费规则请查看 www.aliyun.com 上的产品页面且以页面公布的当时有效的计费模式、标准为准。

四、阿里云保留在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您提供服务 and/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阿里云保留对后付费服务中的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您应将款项支付至阿里云指定的如下账号

开户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571905493610702020137727

六、发票：您可登陆 www.aliyun.com 点击申请发票，阿里云将向您开具等额发票并邮寄给您。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盖章处)	(盖章处)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02-19